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聘管理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4/09~113/04/23
- > 資格條件：
待遇/每月: 新臺幣 39,960 至 44,280 元

(本職缺限身心障礙者報考，且需具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以下資格條件至少符合一項)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
- 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公共衛生、醫學、藥學、生命科學、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各項預防接種政策、計畫之擬訂、考核、執行及合約醫療院所管理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辦理醫院、機構、社區防疫及營業場所衛生管理、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等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。
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)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vf2486@gov.taipei

> 聯絡方式：

陳小姐 / 2375-9800分機1961

1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請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>）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（含自傳）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下列(1)至(5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：

(1)身分證影本(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之『個人記事』欄不可省略)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〕。

(2)兵役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文件等)

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
(4)相關考試證書、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。

(5)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」係由雇主，如政府機關、學校或事業單位（含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等）開具之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)，並須載明「工作期間起訖時間、內容」。另「聘僱或勞動契約書」、「年度考核通知書」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，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；「勞保資料明細表」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，及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等，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
2、前開程序均已完成始算報名成功，本局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並擇優公告甄試名單。如欲確認線上報名（含本局事求人網站及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）是否完成，請致電本局人事室邱小姐(02-27208889-7145)；確認工作內容，請致電本局疾病管制科陳小姐(02-23759800-1961)。

3、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之情事，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。

4、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
5、本職缺係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規定進用，請報考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

備註

1.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，請確認人事總處事求人網站（請確認必要文件均已上傳）完成報名。

2.聘僱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，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，予以解聘(僱)；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
3.善溝通協調並能立即上班者。

4.具備電腦、網際網路與辦公室作業系統 (Word、Excel及Power point) 等之操作能力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個人全部資料

學歷

經歷

語言能力

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**

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